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对于2015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预期的业务需求，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在审议《关于金风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